

簡明現代英文法 (上)

How + *adj.* or *adv.* + 主詞 + *v.*

簡明現代英文法

主詞 + 動詞 + 受詞

簡明現代英文法

What + 複數 *n.* + 主詞 + *v.*

簡明現代英文法

How + *adj.* + *a(n)* + 單數 *n.* + 主詞 + *v.*

簡明現代英文法

be + *pp.* → 被動式 **謝國平 著**

簡明現代英文法

ought to + *have* + *pp.*

簡明現代英文法

With + 抽象名詞 = 副詞

簡明現代英文法

aux. + 主詞 + *be (been)* + *pp.*

簡明現代英文法

ought not to + *have* + *pp.*

簡明現代英文法

What + *a(n)* + (*adj.*) + 單數 *n.* + 主詞 + *v.*

簡明現代英文法

the + *adj.* + 複數 *n.*

簡明現代英文法

am (are, is) + *p.pr.*

簡明現代英文法

have + *pp.* → 完成式

簡明現代英文法

主詞 + *v.* + 主詞補語

簡明現代英文法

so + *aux. (or be v.)* + *pron.*

簡明現代英文法

will (shall) +

簡明現代英文法

(上)

謝國平編著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語言學博士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及英語系教授

三民書局印行

簡明現代英文法／謝國平編著

臺北市：三民，民79

2冊：21公分

ISBN 957-14-0012-2(平裝)

1. 英國語言一文法 I. 謝國平編著
805.16/8255 V. 1

© 簡明現代英文法(上)

編著者 謝國平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初版
增訂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編號 S 80047

基本定價 肆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ISBN 957-14-0012-2 (套)

ISBN 957-14-0013-0 (上冊)

序

這是一本專為我國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編寫的英語文法書。為配合這些中等程度學習者的需要，本書在編寫過程中，特別以下列各項為方針：

- 一、 文字力求簡明，使學生易懂易記。
- 二、 參考最新資料，以符合現代英語文之情形。
- 三、 注重社會語言學及語用學之原理原則，對不同的體裁及場合中所使用的結構或詞語加以詳述，務期反映英語文之使用實況，使學生瞭解文法結構與社會語言因素之互動關係。
- 四、 編寫足夠的習題，以增強各種文法概念及用法之學習。

編者從事英語教學及方法駐論介多年，但獨立編寫英語文法書則為初次嘗試，因此，雖然兢業從事，小心撰寫，疏漏之處，定所難免，尚祈使用本書之教師、學生，以及學者專家不吝指正為感。

謝國平謹誌

臺北師大英語系 七十八年七月

主要參考資料

- Aronson, Trudy. *English Grammar Digest*.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4.
- Jespersen, Otto.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 Vol.1-Vol.7.
- Marcellar, Frank. *Modern English: A Practical Reference Guide*.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2.
- Murphy, Raymond. *English Grammar in Us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Quirk, Randolph,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and Jan Svartvik.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1972.
- Quirk, Randolph,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and Jan Svartvik.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1985.
- Swan, Michael. *Practical English Us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Swan, Michael. *Basic English Us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Wren, P. C. and H. Martin. *High School English Composition*. Bombay: K. & J. Cooper, 1962.

簡明現代英文法 目次

序

主要參考資料

第一章 有關英語文的幾點認識 (Some Notes on the English Language)

1.1	英語與英文	1
1.2	英語的重要	4
1.3	英語文法	4

第二章 英語文法中重要的結構單位 (Important Structural Units in English Grammar)

2.1	英語的語音	7
2.2	字根	8
2.3	附加成分	8
2.4	字	9
2.5	片語	10

2 簡明現代英文法

2.6	子句	11
2.7	句子	12

第三章 詞類與文法功能(Parts of Speech and Grammatical Functions)

3.1	詞類	15
3.2	文法功能	24

第四章 句型略要(A Brief Note on Sentence Patterns)

4.1	句子的基本部份：主詞與述語	27
4.2	句子的核心：動詞	28
4.3	基本句型	29

第五章 動詞的種類與形式(Verb Classes and Verb Forms)

5.1	動詞的種類	41
5.2	動詞形式	44
5.3	動詞組的結構	54

第六章 動詞的時式(Tenses)

6.1	時間、時式及情狀	59
6.2	時式的形式	60
6.3	簡單時式的用法	62
6.4	進行時式的用法	73
6.5	完成時式的用法	80
6.6	完成進行時式的用法	86
6.7	再談時間與時式	89
6.8	動詞變化拼寫應注意事項	89

第七章 時式的關聯(Sequence of Tenses)

7.1	時式的關聯	95
7.2	時間副詞子句	96
7.3	名詞子句	98

第八章 被動語態(The Passive Voice)

8.1	語態與被動語態	101
8.2	被動語態的形式	102
8.3	被動語態的用法	106
8.4	有關被動語態的一些限制及應注意事項	109

第九章 主要助動詞 Be、Have、Do(The Primary Auxiliaries:Be、Have、Do)

4 簡明現代英文法

9.1 助動詞概說	117
9.2 Be	120
9.3 Have	123
9.4 Do	126
9.5 含有 Be、Have 並具備近似助動詞功能的片語	128

第十章 情態助動詞(Modal Auxiliaries)

10.1 情態助動詞的特性	133
10.2 情態助動詞的用法	134

第十一章 問句的形成(Question Formation)

11.1 詞序：問句形成的重要因素	153
11.2 Yes-No 問句	154
11.3 Wh-問句	159
11.4 附加短問句	167

第十二章 否定句的形式(Negation)

12.1 否定的形式	173
12.2 含 Be 動詞的句子	174
12.3 含助動詞的句子	175
12.4 只含普通動詞的句子	177

12.5	No、Not + (a)NP、Never、None 等	179
12.6	Seldom、Rarely、Hardly 等	181
12.7	否定句與非肯定語詞	182
12.8	Not 代表否定的子句	185
12.9	否定副詞結構移前與倒裝	185
12.10	含 no、hardly 等否定語詞之句子之附加短問句 ...	186
12.11	否定字首	187

第十三章 名詞(Nouns)

13.1	簡介人稱、數、格及性	191
13.2	名詞的種類	194
13.3	名詞的性	222
13.4	名詞的格	228

第十四章 代名詞(Pronouns)

14.1	代名詞及其種類	241
14.2	主要代名詞	242
14.3	不定代名詞	255
14.4	指示代名詞	266
14.5	相互代名詞	271
14.6	疑問代名詞	273
14.7	關係代名詞	273

6 簡明現代英文法

14.8	代名詞的指稱	274
14.9	不定形容詞、指示形容詞、疑問形容詞等	275

第十五章 主詞與動詞的一致(Agreement of Subjects and Verbs)

15.1	英文句子中語詞的一致	277
15.2	主詞與動詞一致的一些原則	278

索引	287
----------	-----

第一章

有關英語文的幾點認識

(Some Notes on the English Language)

也許有些讀者心裏會問，這本書是英語文法書，爲什麼要先談英語文呢？爲什麼不開宗明義就談文法？我們的答案是，文法是一種語文的法則，談某種語文的文法之前，最低限度應該對這種語文略有認識。對此時此地把英語當作外語來學習的中國學生而言，最少應該知道英語及英文之別、英語的種類、英語文的重要性，以及英語文法的定義與範圍。本書是以實用爲取向的書，因此，上面這些問題，我們盡量以最短的篇幅來闡明，並界定本書在這些問題上所採取的立場，以作其他各章討論課題的範圍及標的。了解這些問題，可使學生、教師，以及一般使用本書的讀者們學習（或教授）英語文時，具有比較正確的方向以及更強的動機。

1.1 英語與英文

(1) 在一般人日常詞彙裏，英語跟英文通常不分，是同義詞，都指 English。事實上，在研究語言時，語與文是有分別的。以聲音說話方式表示的是語，以書寫符號（文字）表示的是文。在現今爲數約五千種左右的語言中，有文字的語言只有幾百種^①。因此，說話是語言

的主要方式，文字是語言進一步（通常也是次要）的表達。然而，在現代文明中，文字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在我們受教育的過程裏，「識字」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母語如此，外語（英語）也如此。所以我們學習英文時，不僅希望能聽、會說，更希望具有閱讀與寫作的能力。

大體上，書寫的英文要比口說的英語在體裁形式上比較正式(formal)。正式的體裁在文法規則及遣詞用字方面通常會比較嚴謹。其中的原因主要是在說話時我們往往有很多非語言的方法（如表情、手勢等等），幫我們把意思表達清楚，同時，說話時還可以有不同的語調(intonation)、重音(stress)、節奏及速度來凸顯或強調句子的某些部分。這些都是文字所不易表達的。我們可從下面例子中看看語與文的分別：

JOHN gave the book to Mary. 把書給 Mary 的人是 John。 (JOHN 唸重音)

這句話強調的是 John，說話時只需把 John 唸重音就行了。但是書寫時，就不見得那麼方便了，上面例句的印刷（寫）方式固然可行，但卻需要加上一些特別的符號（如重音符號）。比較正式的文字表達方式是：

It was John that (或 who) gave the book to Mary.
把書給 Mary 的人是 John。

另外，在口語中常可省略一些語詞，例如：

“Seen Mary lately?” 「最近見過 Mary 沒有？」
“No.” 「沒有。」

在書寫時比較穩當的寫法是 Have you seen Mary lately?

從上面例子看來，英語與英文是有所分別的，但是，無論語或文，都有其法則，一部完整的文法在必要時應該把這些法則指出。上面第

一例是「焦點重音」的例子，第二例是「省略法」(ellipsis)的一種情形。當然，我們也得了解在大多數情形下，口語與文字還是相當接近的。口語雖然比較不正式(informal)，但也不能違反文法規則，例如，如把“Seen Mary lately?”說成*“Lately Mary seen?”❶就不合文法，使別人覺得不對勁了。

理解語與文的異與同後，我們應有如下的認識：大部分文法規則均適用於語與文，但某些情形下，口語與文字有別。因為「英語」一詞語義比較廣，本書採用英語來泛指英語與英文。

(2) 英語(the English Language)是一種分佈區域相當廣的語言。在這個通稱的語詞下，包括了很多種不同的次分類。粗略的分起來，計有英式英語、美式英語、蘇格蘭英語、愛爾蘭英語、加拿大英語、南非英語、澳洲英語、紐西蘭英語等。這些地區大都以英語為第一語言或母語來使用，雖然其中每一種英語都略有差異，但是其文法仍是絕大部分是相同的。一般英語文法書所描述的所謂標準英語文法，都是這相同的部分，特別是以其中最重要的兩種英語為主，亦即英式及美式英語為準則。

本書所描述的文法，是上述廣泛的標準英語的文法，也就是廣大的英語語言區中，各種地區英語中相同的法則。當然，在這樣做的同時，我們免不了偏重英美式的英語，特別是美式英語。同時，遇到英式與美式英語有明顯及重要差異時，我們也盡量會指出來。比方說，拼字方面 labor (美式) 與 labour (英式) 之別；用詞方面 railroad (美式) 與 railway (英式)、fall (美式) 與 autumn (英式) 之別；文法方面 One should work hard if *he* wants to succeed (美式) 與 One should work hard if *one* wants to succeed (英式) 之別等❷。

1.2 英語的重要

今天，我們每個中學生都在學英語，但是，對大多數人而言，英語只是一種學科，是學校課程中必須唸的一種課程。很多人並不知道為什麼要學英語，事實上，在那麼多種外語中，我們整個社會以及教育系統，特別重視英語，並非毫無理由的。最明顯而重要的理由是，英語比其他外語來得重要。

我們只要從實用的層面去看，就可體會到英語在今日世界上的重要。英語是現今國際貿易使用最廣的語言，英語是國際航空的共同語，英語更是資訊及科技的最主要語言。全世界的廣播約有百分之六十是使用英語，全球的郵件大約有百分之七十是用英語書寫^①。國際文獻協會(FID, the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ocumentation)在八十年代前幾年曾指出，在全世界龐大的科技文獻中，大約有百分之八十五的資訊是用英語儲存下來的。因此，要使用這些資訊，也非透過英語不可^②。由此觀之，我們若要發展經貿、提升科技，英語便是不可或缺的工具。這情形，對全國如此，對個人而言亦然。

當然，在學習英語的過程中，除單字、發音等以外，文法可算是最重要的一環。

1.3 英語文法

我們都知道，說話及寫作時都須遵守一定的規則，例如在語詞順序方面或遣詞用字或字形變化等方面皆然。否則，我們說出來或寫出來的話就會被認為是不通，不對，或是更常說的，不合文法。因此最

廣義的說法是，文法就是某一語言說話及寫作法則。

近年來，語言學家喜歡用「語法」一詞來取代「文法」。本書為以教學及實用為取向，所以仍沿用一般人所熟識的語詞——「文法」(grammar)。

英語的文法按最廣義的解釋，應該包括在音韻、構詞、造句、語意及語用等層次上的規則。這些規則，對以英語作母語的人士而言，是習而不察的。但是對於把英語當作外語來學習的中國學生而言，這些規則都需要刻意的學習。一部最完整的英語文法(English grammar)，當然應該包括從音韻到語用各層次的各種規則，但是在實用及篇幅的考量下，一般的英語文法書多以句法及部分的構詞法為其主體。在這方面，本書亦不例外。

在以下各章裏，我們將分別討論各種語詞、詞組，及句子的結構（文法形式）及用法（文法功能及表意功能）。

《做練習上冊，習題 1》

-
- ❶ 參看 Ian MacKay(1978). *Introducing Practical Phonetics*. Little Brown and Co., Chapter 2.
 - ❷ 本書採用一般語言／語法學書中常用的方式，對於有問題或不大妥當或不合文法之句子，在其前面用星號*標示之。
 - ❸ 參看 Quirk 等(1972),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20, p. 17.
 - ❹ 參看❸之 Quirk 等(1972), 1.5, p.4.
 - ❺ 參看謝國平(1984):〈英語教學與科技發展〉, 刊於《明日的科學教育》, 臺北: 幼獅出版社, pp.445-453。

